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0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大虹國際電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邱竣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家億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元，逾期不補正即以裁定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：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。」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：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

二、查本件原判決主文係確認訴外人對被上訴人有500萬元出資額存在。上訴人之上訴聲明則係就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為5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萬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張淑芬